

確診 COVID-19

勞工保險 傷病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無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

受理號碼： - -2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核付後同意以簡訊通知，不寄送紙本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如經審查需補正書表時，僅通知被保險人補正。(註：如未勾選，則通知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雙方，請單位協助補正書表手續。)																		

保險事故	傷病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疾病	確診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因 確診 COVID-19 全日不能工作 期間及日數(※居家辦公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在給付範圍)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期間(註：申請連續期間者，不需統計日數) <input type="checkbox"/> 斷續期間(註：請分列各段期間之起迄日期)
被保險人因 確診 COVID-19 全日不能工作 期間取得薪資(或報酬)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2.取得部分薪資或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如請下列假別者請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特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排休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假 <input type="checkbox"/> 輪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補休)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本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 帳號： □□□□□□□□ □□

3. 匯入申請人專戶：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同意貴局逕自本人或受益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扣減繳還。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請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保險證號：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並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 2236)。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